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9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道县濂溪书院消防整改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62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485384.32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肆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10， 完成日期 ： 2026-12-24。 总日历天数 ： 45天。
地点 ： 周敦颐故里景区

4.付款 ：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工程款为质保金。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

采购人（全称）： （甲方）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供应商（全称）： （乙方）湖南泓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道县濂溪书院消防整改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6】00062号

（3）项目内容：建设内容为消防水池、泵房安装工程，濂溪书院消防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

（4）是否分包： 否。

（5）项目负责人：周泉 。

（6）联系电话： 18074623577。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85384.32元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监理服务支付方式: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工程款为质保金。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11 月1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11 月24 日。总日历天数：45 天。

（2）地点：周敦颐故里景区濂溪书院

（3）方式：现场施工。

（4）履约担保：成交金额的10%，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

（2）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3）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消防规范及消防工程验收规范。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合同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采购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3	响应时间	3*24小时响应
	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期限要求：合同时约定。

			质量保证金：结算工程款的3%，在工程款支付时扣留。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余下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退还。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09

甲方 ： 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 ： 乌翔宇

委托代理人 ： 曾庆强

电话 ： 13574607903

传真 ：

乙方 ： 湖南泓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李柏煌

委托代理人 ： 曾林欢

电话 ： 17373544935

开户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 ： 郴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仙支行

银行账号 ： 82013350000536953

附录1 ：

道县濂溪书院消防整改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62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9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100000-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道县濂溪书院消防整改工程	1	项	706,836.07	485,384.3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85,384.32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泓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09日